

##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4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1 号软件产业三期 A3 栋 10 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开学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《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(四) 审议通过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(五) 审议通过审议通过《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#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# (六) 审议通过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# 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梅芳、刘会敏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4 月 28 日